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行使权利，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时刻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和表决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办公

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三）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共计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5 次，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进行认真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以及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防止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九）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成员将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拓展工作思路，落实监督职责，加强监督力度，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